

附件

鼓楼区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事项分类	改革创新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	市场准入	持续推进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制，对应用符合条件的标准地址申报为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不需要提交住所产权证明文件，申请人承诺住所（经营场所）真实性及使用的合法性、有效性，即可办理开办、变更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2024 年底前
2		简化企业省内迁移登记流程，推行企业省内迁移由企业迁入地登记机关直接办理。	区市场监管局	2024 年 6 月底前
3		有序推进歇业备案，配合上级部门依托省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共享经营主体歇业备案数据。	区市场监管局	2024 年底前
4		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审批，为外籍人才投资创业、经贸活动提供出入境和工作居留便利。	鼓楼公安分局	2024 年 6 月底前
5		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健全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	区发改局、区商务局	持续推进



6	获取经营场所	用好工程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依托跨部门信息共享交换、协同操作等机制，配合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程网办。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区住建局、区直各有关单位	持续推进
7		巩固区域评估、用地清单制、多测合一、验登合一、中介服务等改革成效。不断拓展“一站式”“一张清单”等应用场景，简化或减少单个建设项目专项评估评审，进一步缩短建设项目前期审批时间。	区发改局	持续推进
8		探索消防设计审查和施工许可并联审批。	区住建局	持续推进
9		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帮办代办服务，提升审批效率。成立审批审查中心。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持续推进
10		根据上级工作安排，深化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实行不动产登记税费同缴。	区税务局	持续推进
11		推动新建建筑绿色低碳转型，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	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工信局	持续推进



12	市政公共基础设施服务	推广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进一步压减报装办理用时。	鼓楼供电服务中心、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 委会、区发改局	持续推进
13		推动电力业务数据和公共数据的共享互通，结合“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要求，拓展公共数据信息共享范围，提升企业办电体验感。	鼓楼供电服务中心、 区发改局	2024年6月底前
14		在有条件的地区进一步扩大低压用电报装“零投资”范围。	鼓楼供电服务中心、 区发改局	持续推进
15		对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绿化、涉路施工等许可事项，实行“一窗受理、限时办结”。对同一路段涉及多个接入工程施工，综合优化选线方案及道路开挖计划，避免同一路段重复开挖。	区城管局	持续推进
16		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含占据路审批）与供电营销系统贯通，实现供电企业可在线查询相关审批结果。	鼓楼供电服务中心、 区城管局、区发改局	2024年6月底前
17		依托省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实现企业注册信息共享互用，便利供电部门掌握电力报装需求，服务“开门接电”。	鼓楼供电服务中心、 区发改局	2024年底前
18		优化《供电可靠性管制计划协议》，通过建立健全供电服务中断或供给不足的补偿或财务惩罚等措施，加强对电力可靠供应的约束。	鼓楼供电服务中心、 区发改局	2024年6月底前
19		完善网络安全管理工作制度、流程和操作规程。	区委网信办、区机要 局、鼓楼公安分局	2024年6月底前



20	用工	根据省市相关政策，推动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有效衔接，支持符合条件的各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社会力量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对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新通过备案的单位给予补助。	区人社局	持续推进
21		优化女性就业环境，完善女性就业保障政策和性骚扰防范干预等措施，防止和纠正就业性别歧视。	区人社局、区妇联、 区总工会	持续推进
22		推进数字仲裁庭建设，开展农民工速裁庭建设专项行动，强化劳动监测预警平台应用，提高劳动关系数字治理能力。	区人社局	持续推进
23		在工程建设领域推广实名制用工管理模式，加强线上线下协同监管，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	区住建局、区人社局	持续推进
24		允许台胞人才随带外籍家政服务人员入境和停居留，方便在闽安居安业。	鼓楼公安分局	2024年6月底前
25	金融服务	积极推进民营小微企业“四贷”能力建设，推动辖区普惠小微贷款增量扩面，鼓励引导小微企业企业通过“金服云”平台申报政策性贷款。	区金融服务中心	持续推进
26		支持辖内银行设立开展科技金融业务的部门或特色分支机构，鼓励具有良好基础的机构转型开展科技金融服务。	区金融服务中心	持续推进
27		引导构建“信贷+”综合服务模式，优先将专精特新、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优质企业列入“重点支持企业名录”，鼓励金融机构对名录内企业在贷款规模、融资利率、审批流程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区金融服务中心、区 工信局、区发改(科 技)局、	持续推进



28	金融服务	结合福州市试点工作进展，鼓励银行机构推动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试点扩点增面。	区金融服务中心	持续推进
29		引导金融机构制定服务民营企业的相关年度目标，逐步提升民营企业贷款占比。引导金融机构完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体系，优化对客户的尽职调查及风险评估方法。	区金融服务中心	持续推进
30		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提升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	区数字办（信用）、 区金融服务中心	持续推进
31		健全完善绿色金融政策体系，加大绿色产业融资支持力度。鼓励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支持金融机构开发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相关金融工具。	区金融服务中心	持续推进
32		鼓励金融机构开辟台胞台企金融服务专区，创新专属金融产品。	区金融服务中心	持续推进
33		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白名单”双向推送机制，由市场监管部门向银行推送知识产权领域表现突出的“白名单”企业，实现银企精准高效对接。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区金融服务中心	持续推进



34	国际贸易	配合开展“福品销全球”活动，组织民营企业赴境外参加优质重点展会，推动实现“福品卖全球、全球买闽货”。对民营企业在国际商标注册、国际通行认证、境外参展拓市场、进口贴息等方面给予支持。	区商务局	持续推进
35		开展跨境电商扶持政策宣传，组织企业申报跨境电商扶持政策。	区商务局	持续推进
36		开展服务贸易扶持政策宣传，组织企业申报服务贸易扶持政策。	区商务局	持续推进
37		建立常态化外资企业沟通服务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外资企业困难问题。	区商务局	持续推进
38	纳税	根据上级工作安排，建立健全“税悦工作室”省市县三级专家共享机制和跨部门专家协同机制，搭建专家在线平台，畅通纳税人缴费人诉求表达、权益保障通道，开展涉税争议咨询、组织调解等活动。	区税务局	持续推进
39		根据上级工作安排，配合将掌上办税渠道拓展到“闽政通 APP”，推动实现“线上一次收缴、后台自动清分入账”功能。	区税务局	持续推进



40	纳税	根据上级工作安排，推出“项目管家”税收服务举措，聚焦重点项目建设税收服务需求，提供全周期、高质量、个性化的“管家式”税收服务。加大对100个产业类“重中之重”项目服务力度。	区税务局	持续推进
41		根据上级工作安排，推进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强化信用评价管理，加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息采集监管。	区税务局	持续推进
42		根据上级工作安排，提供跨境电子缴税服务，支持纳税人在境外通过网上缴款方式，直接使用外币或人民币跨境缴纳税款。推行数字人民币缴纳税费。	区税务局	持续推进
43		根据上级工作安排，推进数字化电子发票试点，实现24小时在线免费为纳税人提供数字化电子发票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进一步降低企业办税成本。	区税务局	持续推进
44		根据上级工作安排，在电子税务局上线简易确认式申报，实现增值税、消费税、文化事业建设费、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工会经费等多个税费种一次申报，并且结合纳税人缴费人身份标签采用“特征分类+精准预填”，实现要素化填报模式取代传统申报模式，便利纳税人申报。	区税务局	持续推进
45		根据上级工作安排，根据纳税人缴费人行为习惯，实时码上推送待办事项、纳税信用预扣分等提示提醒信息，切实降低经营主体涉税风险和办税成本。	区税务局	持续推进



46	解决商业纠纷、 企业破产	健全商会调解制度体系，引导企业将商会调解作为解决纠纷的重要方式。鼓励律师和依法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调解组织参与市场化调解，提供调解服务。	区司法局	持续推进
47		加大高层次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引进和培育力度，优化完善涉外法律服务产品供给，帮助企业建立健全境外投融资风险防范、权益维护机制。	区司法局、区法院	持续推进
48		完善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加大府院联动力度。依法分类解决破产管理人履职中面临的破产企业信用修复、涉税事项办理、破产企业登记与注销等事项问题。充分运用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便利管理人开展尽职调查。	区法院、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直各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49		配合建设台湾地区法律查明平台，引进台胞担任仲裁员、调解员、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检察联络员及司法辅助人员等，推广和发展台湾公证文书远程验核比对等线上业务。	区法院、区检察院、鼓楼公安分局、区司法局	2024年底前
50		依托海丝中央法务区福州片区，拓展公共法律服务业务内容，探索设立涉台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完善线上线下法律服务功能。	区司法局	2024年底前
51		配合上级建设具有我省特色的智慧破产系统，推动全省案件信息互通。	区法院	持续推进
52		跟踪国家层面社会信用立法进程，配合开展福建省社会信用条例立法调研。	区司法局、区数字办（信用）	持续推进



53	解决商业纠纷、 企业破产	推进知识产权法律服务进企业工作，深化巡回审判机制建设，为企业提供更便捷的司法服务。强化知识产权纠纷专业调解，发挥“李振云法官工作室”品牌优势，把调解延伸至高新园区。	区法院	2024年6月底前
54		加强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开展替代性争议解决交流合作，积极开展涉外案件委托委派调解工作，促进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公正高效多元解决。	区法院	2024年6月底前
55		优化知创平台，为创新主体“一站式”提供行政、司法、仲裁、调解、公证、维权援助等服务。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区司法局、区法院	持续推进
56	促进市场竞争	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领域监管有机融合，以信用风险为导向优化配置监管资源，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	区市场监管局、区数字办(信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持续推进
57		配合开展国家数据知识产权地方试点工作，形成我区数据知识产权理论与制度建设成果。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2024年底前
58		组织企业参加投资政策、合规经营、社会责任、国际税收、风险防范等方面的国际化培训，强化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积极服务企业走出去。	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持续推进
59		配合上级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功能，优化远程异地评审场地分布，推动远程异地评审实施更加灵活。	区财政局	2024年底前



60	促进市场竞争	配合实现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	区财政局	2024 年底前
61		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	区司法局、区发改局	持续推进
62		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全面清理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健全隐性壁垒线索发现、认定、处置全流程网上办理机制。持续清理各类经营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相 关壁垒。	区发改局、区财政 局、区住建局	持续推进
63		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监管“四个联合”机制（联合联络机制、联合排 查机制、联合攻坚机制、联合整改提升机制），加强在线监管，实现线索双向移送 和“行刑衔接”，落实在线监管职责，提升监管水平。	区发改局、区法院、 区检察院、鼓楼公安 分局、相关行业主管 部门	持续推进
64		规范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应用，积极探索工程建设领域交易活动信用体系建 设，发挥信用激励及约束作用，探索分级分类信用监管模式。	区数字办（信用）、 区住建局等相关行 业主管部门	2024 年底前
65		配合做好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推广信用承诺制度，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 主体实施惩戒。	区数字办（信用）、 区法院	持续推进
66		加快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支持民营企业获取和实施优质专利技术，推动 建立尽职免责和容错机制。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 产权局)、区发改(科 技)局、区教育局、 区国资中心	持续推进



67	促进市场竞争	建立快速处置联动机制，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注册行为。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制度。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持续推进
68	政务服务	依托省级集成化办理平台，在准入准营、投资建设、信用修复、教育入学等方面，梳理推进一批“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	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数字办(信用)、区教育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4年底前
69		完善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持续优化服务企业“一线处置”机制。	区企业服务中心、区直各部门、十街镇、福州软件园管委会	2024年底前
70		承接好下放至我区的政务服务事项，促进社会经济事业发展，激发市场主体发展动力活力。	区发改局、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2024年底前
71		依托全省统一收件平台，加强对审批办件全生命周期监管，全面清理“体外循环”“隐性审批”“审批与标准‘两张皮’”“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等问题。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区发改局	2024年底前
72		全面开展“五级十五同”标准化目录合法性、合理性、规范性梳理，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标准，清理不合规的特殊环节，完善申请材料清单，规范办理条件设置。	区发改局、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2024年底前
73		引导使用闽政通APP“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便利企业和群众线上申报，自助申办。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区发改局、区数字办、区直各有关部门	2024年底前



74	政务服务	配合上级加强政务服务 PC 端、大厅端、移动端、自助端“四端”平台建设，优化智能检索、智能推送、智能引导、智能预审功能，强化多平台业务同源受理。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2025 年底前
75		围绕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开展智能审批，总结提炼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改革工作举措。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区直各有关部门	2024 年 6 月底前
76		依托“信用中国（福建）”网站建立政府违约失信投诉渠道，及时受理政府部门在拖欠企业账款、招商引资政策兑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的违约失信投诉信息，将核实认定的违约失信典型案例在“信用中国（福建）”网站公示。	区数字办（信用）、区直各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77		依托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中国（福建）”网站功能，加强行政处罚等违法信息归集应用，在更多领域推行经营主体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记录证明。	区数字办（信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持续推进
78		加快推进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扩大政策覆盖面，根据省市工作安排开展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推动涉企财政资金直达快享。	区工信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持续推进
79		继续推广“园区办”服务，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在软件园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提升服务质量，推动线上帮办和靠前服务。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区发改局、福州软件园管委会	2024 年底前
80		探索设立“台胞台企专窗”，进一步拓展 12367 热线涉台服务事项，为台胞台企提供高效的政策咨询、业务办理等政务服务。	鼓楼公安分局	2024 年 6 月底前

